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对粤桂黔高铁经济合作试验区核心区土地进行合理综合利用，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北段的旧厂房土地、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拆迁办公室经过友好协商，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与对方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

本次《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签署已通过董事会的审批，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拆迁办公室罗村工作站

乙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状况

（1）本协议项下乙方被甲方征收的土地使用权指乙方所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北段，土地使用证为佛府南国用（2010）第0606471号，面积为：35,584.2平方米，及乙方在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时道路占地分摊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2,662.66平方米，合共38,246.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本协议项下乙方需征拆的建（构）筑物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指上述该地

块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其中建（构）筑物面积：34,886.16平方米。

2、补偿标准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上述补偿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收地补偿、安置费补偿、地上建构筑物、地下埋藏网管线及其他埋藏物的搬迁和拆迁费用补偿及有关征收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而依法应当由征收方支付的其他补偿。

本次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以广东国盛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编号：粤国盛评[2015]估字第 Q1529 号）结果为依据，并根据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精神，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扣减评估费、测绘费后，所拆迁乙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北段的土地、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补偿费净额为人民币 11,199.63 万元。

3、土地交付与补偿费的支付

甲方在拆迁补偿协议签订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总金额的 40%向乙方支付首期补偿款。

乙方应当在收到首期付款后一个月内完成本协议项下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他项权证注销手续，确保本协议项下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着物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任何第三方债权，将房产证、土地证及相关合同、资料的原件移交给甲方。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有的机械设备、货物及相关设备全部搬迁完毕并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包括其附着物）整体移交给甲方。

在乙方完成上述约定的义务且届满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总金额的 40%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补偿款。

乙方应当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本协议项下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产权证注销手续。

在乙方完成上述所有约定的义务且向相关部门缴清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产生

的水费、电费、管理费及任何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付清补偿款的余额。

二、本次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已于 2014 年底整体搬迁至新厂址，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大道北段的旧厂房进行拆迁，能够盘活现有的土地资源，并减轻公司的成本压力。《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旧厂房土地拆迁所得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1,199.63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拆迁补偿协议书；
- 3、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
- 4、广东国盛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编号：粤国盛评[2015]估字第 Q152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